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东文广新通〔2017〕5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粤剧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宣教文体局、文化广电服务中心，松山湖文化广电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粤剧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3月28日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8 日印发

东莞市粤剧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东莞市建设文化名城的总体部署，根据《东莞市建设文化名城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东莞市建设岭南文化精品名城实施意见（2011—2020）》精神，为传承和发展东莞市粤剧曲艺文化，鼓励和扶持粤剧团队（曲艺社）活跃文艺演出舞台，结合东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资金适用范围为东莞市各单位、团体，不接受个人和个人工作室申报。

第三条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莞粤剧发展中心负责向市财政局提交专项资金预算申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高效的工作原则，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组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东莞市粤剧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粤剧曲艺创作项目扶持和业余粤剧团队（曲艺社）扶持。

（一）粤剧曲艺创作项目的扶持条件：

1、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较强，具有冲击省级以上文艺奖项潜力的粤剧曲艺创作项目；或本市组织的粤剧曲艺展演活动项

目和参加省级以上粤剧曲艺竞赛的项目；

2、新创作的项目或经改编、移植的传统经典作品；

3、具有较强的创作实力、完备的运作计划、项目实施主体和其他完成项目所需的基本条件；

4、项目申请单位必须是在东莞市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具有主持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实施的素质和能力。

（二）业余粤剧团队（曲艺社）的扶持条件：

1、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艺术档案，有固定的排练场地和演出设施，有稳定的曲艺队伍；

2、常年进行粤剧曲艺活动，每年粤剧曲艺交流演出、面向社会演出合计 20 场以上；

3、扶持对象为东莞市内带有业余性质的粤剧团队（曲艺社），重点扶持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或具有实验性、示范性和地域代表性，或具有历史保留价值的粤剧曲艺团队。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五条 粤剧专项扶持额度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粤剧曲艺创作项目的扶持标准：粤剧曲艺创作项目分设为长剧类项目、短剧类项目和曲艺类项目。

1、长剧类项目指演出时长超过 50 分钟的粤剧项目，每年最多扶持 1 个，每个项目扶持额度为 30-40 万元；

2、短剧类项目指演出时长不超过 50 分钟的粤剧项目，每年

最多扶持 3 个，每个项目扶持额度为 3-5 万元；

3、曲艺类项目，包括粤曲（含表演唱和合唱）、龙舟说唱、木鱼说唱、南音说唱，每年最多扶持 8 个，每个项目扶持额度为 1-3 万元。

4、同一单位每年最多只能获得 1 个粤剧曲艺创作项目扶持。

（二）业余粤剧团队（曲艺社）的扶持标准：

1、视其办团规模、水平、演出影响力等具体情况，每年给予每个团队 1-3 万元的办团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

A 类：每年粤剧曲艺交流演出、面向社会演出合计 35 场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党政机关或文联及其下属戏剧曲艺类协会举办的戏剧曲艺展演、交流、赛事、公益演出等活动，邀请资深老师、专家到本团队进行授课、排练，有粤剧曲艺创作作品；排演 1 场以上有质量的长剧；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党政机关或文联及其下属戏剧曲艺类协会设立的戏剧曲艺类奖项。视其投入及社会影响，给予 2.5-3 万元的办团补贴。

B 类：每年粤剧曲艺交流演出、面向社会演出合计 25 场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参加镇级以上（含镇级）党政机关或文联、镇（街）文广中心举办的戏剧曲艺展演、交流、赛事、公益演出等活动；有粤剧曲艺创作作品；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党政机关或文联及其下属戏剧曲艺类协会设立的戏剧曲艺类奖项。视其投入及社会影响，给予 1.5-2 万元的办团补贴。

C类：每年粤剧曲艺交流演出、面向社会演出合计20场以上，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给予1万元的办团补贴。

2、粤剧团队（曲艺社）参加的活动或获得的奖项，其举办或设立单位不在上述所指党政机关、文联及其下属戏剧曲艺类协会等范围的，是否纳入补贴标准，以专家评审意见为准。

3、评委专家根据上述标准，综合考虑当年的扶持资金预算、团队申报资料及实地抽查等情况，对团队进行3个类别的评定。

第六条 获得扶持的粤剧曲艺创作项目，不能同时作为办团补贴的成果依据。

第七条 关于演出场次的认定，可提交演出当地村委、社区加盖公章的演出证明，也可提交演出主办或承办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或演出协议，同时需要提供演出的时间、地点和观众等文字图片记录材料、演出宣传信息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粤剧曲艺创作项目和业余粤剧团队（曲艺社）的申报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报。由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请扶持所需的材料及材料制作标准。各镇（街）文广中心、局直属有关单位按照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和项目主体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齐全性进行初审后，报送至东莞粤剧发展中心。

（二）核查评审。东莞粤剧发展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整理，组织专家审核材料、实地抽查团队情况，并将评审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定。

（三）公示认定。评审结果审定后，在市直媒体和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发文通报。东莞粤剧发展中心根据通报结果，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管理和验收

第九条 各镇（街）文广中心负责监督本镇（街）项目申请单位和团体的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创作、团（队）的建设、设备的完善等方面。

第十条 对获得扶持的粤剧曲艺创作项目，实行重点管理。项目申请单位须与东莞粤剧发展中心签订扶持协议，明确项目任务、相关责任、结项标准等，并按要求提交扶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东莞粤剧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开展项目验收，验收情况要及时通报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第十一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扶持项目验收不合格：

- （一）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 （二）作品知识产权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三）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任务目标；

(四) 超过协议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事先未做出合理说明的；

(五) 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由东莞粤剧发展中心责成受扶持单位进行整改，并组织第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追回所拨经费，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扶持。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问责制，对在资金申报、评审、监督、验收等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转交市监察部门，依照《东莞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受扶持的对象存在下列行为的，由东莞粤剧发展中心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终止其扶持，依法追回已拨付资金，3年内不得申报扶持。

(一) 申报材料不实，或虚假申报或多头申报、恶意骗取扶持经费；

(二) 冒领、截留、挪用、挤占扶持经费，没有做到专款专用；

(三) 不配合检查和验收，或在检查和验收过程中造假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四条 在扶持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

违反财政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施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再补充完善。